

鹿邑县2024年吴家园片区、和谐家园、万商京都小区和二线站家属院4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监理标段



招标人：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 2024 年吴家园片区、和谐家园、万商京都小区和二线站家属院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鹿邑县 2024 年吴家园片区、和谐家园、万商京都小区和二线站家属院 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鹿发改【2024】14 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1.2 项目投资：约 1770 万元

1.3 建设规模：包含小区内道路修复工程 9990m²，给水管网工程 3030m，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6359m，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2900m，燃气管网 7050m，照明工程 18 套，停车及围墙工程 1005m²，配套养老抚幼设施 605m²，无障碍设施 1190 m²。

1.4 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

1.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1.6 质量要求：合格

1.7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

1 标段：4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1.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9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企业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

1 标段：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及正在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标段：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注：投标人或供应商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和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4-76998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

联系人：陈宗镇

联系方式：1753865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2号省检察院综合楼A座14楼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15225720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15225720307

2024年5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鹿邑县卫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宗镇 联系电话：17538656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15225720307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2024年吴家园片区、和谐家园、万商京都小区和二线站家属院4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1.6	建设规模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u>270</u> 日历天。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财务要求： 近2年（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限制、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的</p> <p>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期算)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标段：贰仟元整（¥：2000）</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电子保函（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p>

3.4.1		<p>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61.163.183.123:8081/ggzy/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p> <p>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p> <p>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五、全面推行使用保函，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http://61.163.183.123:8081/ggzy/)，登录子保函系统选择出函机构，按照操作步骤获得电子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户转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2022年至2023年（新设立的公司自设立日开始）

	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2021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一 </u>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须具备评标库专家资格）；（专家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

		<p>的确定方式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不收取</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收取</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要求	<p>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2标段：最终审计决算后的1%</p>
10.2	投标文件解密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招标服务费	<p>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工程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保密进行承诺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图纸；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报价，由投标人根据监理责任范围、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3.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计算公式：费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生成。未按要求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出现以上任何一款现象者，按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除开标、评标期间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资质情况：16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监理大纲：44 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 基准价	<p>1. 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100%（含）到95%（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p> <p>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p> <p>3.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参与计算的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企业资质 情况（16 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没有不得分。
2.2.4 (1)	企业资质 情况（16 分）	企业荣誉（6分）	2021年以来获得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者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奖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奖和文件）
2.2.4	项目管理 机构（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3分，最多加6分。

(2)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4分)	拟派本工程监理员不低于 2 人得 2 分，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2.4 (3)	监理大纲 (44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分)	有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得 2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2 分； 无此项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6分)	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得 3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3 分； 无此项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	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得 3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3 分； 无此项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分)	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得 3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3 分； 无此项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分)	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得 3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3 分； 无此项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得 2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2 分； 无此项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分)	有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得 2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2 分； 无此项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有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 2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2 分； 无此项 0 分。

		合理化建议（ <u>4</u> 分）	有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加 1-2 分； 无此项 0 分。
2.2.4 (4)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企业资质情况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以下（含五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的优劣确定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资质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资信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签到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主动出示专家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监管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后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参加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第二章 6.1.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3.1.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①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②负责清标、修正；
- ③在评审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进行复核，组织讨论。
- 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

3.1.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通过”、“不通过”的意见有分歧的，以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作为结论意见。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投标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监理大纲；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 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注册 证号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以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附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的《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附电子保函凭证。

四、 监理大纲（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的经验、能力，结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理解，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监 理 资 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日期		
					证号		
工 作 简 历							

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注册监理工程师	
						类别	证号

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 (万元或%)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实现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四)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 (万元或%)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实现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